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選任資訊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於公司章程中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三人；另本公司章程中亦訂定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上述公司章程之修訂，業經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一、現任獨立董事選任過程等資訊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於一〇八年股東常會中改選九名董事（含三名獨立董事）。

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本公司於 108 年 4 月 16 日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獨立候選人名單，股東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凡欲提名獨立董事之股東，應於 108 年 4 月 17 日起至 4 月 27 日止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寄(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於上述提名期間，僅接獲持股百分之一以上法人股東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陳達雄先生、沈尚弘先生及鄭敦謙先生，並無其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其他獨立候選人名單。上述三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學經歷、專業素養及獨立性情形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三、四條，及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規定，故於 108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將陳達雄先生、沈尚弘先生及鄭敦謙先生列入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中董事選舉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4 日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已完成董事改選，其中當選之獨立董事為陳達雄先生、沈尚弘先生及鄭敦謙先生。

二、現任獨立董事之學經歷

姓名	學歷	經歷	主要現職
陳達雄	台灣大學法律系	台灣三菱商事(股)公司屬託、北新針織(股)公司董事長、上海佳能製衣(股)公司董事長、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監事長、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中華台北代表、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中華民國貿易教育基金會董事	榮譽董事長：北祥(股)公司 董事長：加拿大泛亞通運公司、修資國際(股)公司、修智(股)公司 楊塘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董事
沈尚弘	台灣大學電機系 Emory University MBA	AT&T Manager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鄭敦謙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企管碩士	聯合管理顧問投資(股)公司董事總經理、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執行董事及台灣總經理、Goldman Sachs Asia L.L.C. 執行董事	董事長：閎鼎資本(股)公司、公信電子(股)公司、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華星光通科技(股)公司 董事：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益登科技(股)公司、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三、現任獨立董事所具專業資格及符合獨立性情形

108年6月24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須 相關科 系之公 私立大 專院校 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他 與公司 業務所 需之國 家考試 及格領 有證書 之專門 職業及 技術人 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達雄			✓	✓	✓	✓	✓	✓	✓	✓	✓	✓	✓	✓	0
沈尚弘			✓	✓	✓	✓	✓	✓	✓	✓	✓	✓	✓	✓	1
鄭敦謙			✓	✓	✓	✓	✓	✓	✓	✓	✓	✓	✓	✓	2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